

2024 年度

湖南省民政厅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民政厅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民政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省民政厅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 (1) 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 (2) 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 (3) 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4) 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提出全省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确定、公布乡级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省内重要的或跨市州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 (5) 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 21 个，其中内设职能处室 13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

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老龄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直属事业单位 8 个：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省慈善总会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省收养管理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2024 年决算公开单位：湖南省民政厅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4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05.00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6,534.66
五、事业收入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362.79
六、经营收入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282.5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	3,819.51
八、其他收入	8	77.67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2,432.2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019.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243.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656.09
总计	13	13,675.60	总计	26	13,675.6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32.25	12,354.58					7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0.60	6,962.93					77.6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24.04	6,346.37					77.67
2080201	行政运行	4,761.08	4,761.0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29	391.2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0	3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	4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1.67	854.00					77.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56	31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56	316.5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0.00	3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0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10	395.1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10	39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10	39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55	29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55	29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5	291.55					
229	其他支出	4,705.00	4,70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05.00	4,70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5.00	4,7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19.51	5,360.16	5,659.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06	财政事务	20.00		2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4.66	4,714.82	1,819.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35.51	4,406.44	1,529.06			
2080201	行政运行	4,406.44	4,406.4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38		428.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13.62		313.6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89		33.8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8		1.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1.69		75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38	308.3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38	308.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0.78		290.7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0.78		29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79	36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79	36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79	36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55	28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55	28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55	282.55				
229	其他支出	3,819.51		3,819.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19.51		3,819.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19.51		3,81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4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0.00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05.00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6,478.66	6,478.66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362.79	362.79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282.55	282.55		
	7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	3,819.51		3,819.5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2,354.5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963.51	7,144.00	3,819.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72.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263.94	873.26	1,390.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67.6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505.19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3,227.45	总计	28	13,227.45	8,017.26	5,21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44.00	5,360.16	1,78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06	财政事务	20.00		2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8.66	4,714.82	1,763.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79.50	4,406.44	1,473.06
2080201	行政运行	4,406.44	4,406.4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38		428.3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13.62		313.6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89		33.8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8		1.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95.69		69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38	308.38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38	308.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0.78		290.7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0.78		29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79	36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79	36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79	36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55	28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55	28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55	28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本级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8.20	30201	办公费	96.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8.73	30202	印刷费	38.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3.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1.7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7.89	30205	水费	8.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38	30206	电费	89.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68	30208	取暖费	87.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3.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1	30211	差旅费	97.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7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80	30215	会议费	20.8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9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0.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5.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80.96	30229	福利费	22.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9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18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2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19	4,705.00	3,819.51		3,819.51	1,390.67
229	其他支出	505.19	4,705.00	3,819.51		3,819.51	1,390.6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5.19	4,705.00	3,819.51		3,819.51	1,390.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5.19	4,705.00	3,819.51		3,819.51	1,39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
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民政厅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00	40.00	67.00	18.00	49.00	30.00	101.85	39.63	53.99	17.98	36.01	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3675.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0.38 万元，增长 4.9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厅本级增加了部分福彩公益金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432.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54.58 万元，占 99.38%；其他收入 77.67 万元，占 0.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01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0.16 万元，占 48.64%；项目支出 5659.35 万元，占 51.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22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8.03 万元，增长 6.9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厅本级增加了部分福彩公益金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44.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4.47 万元，降低 3.9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中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44.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万元，占 0.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8.66 万元，占 90.69%;卫生健康支出 362.79 万元，占 5.08%;住房保障支出 282.55 万元，占 3.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38.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14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1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决算会审意见，将上年结余的办公设备购置费、民政管理事务经费、信息系统运维费由行政运行调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2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专项经费中的部分项目未完成，款项暂未列支。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3.5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5）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机构改革，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职能划转至省委社工部，支出为上年结余的资金。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导致款项暂未列支，同时规范了部分业务工作经费使用，减少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4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30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4.7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数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8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0.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87.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72.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7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4%；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2 万元，增长 50.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公函和接待清单制，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次数增加及购置公车数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8%。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8 万元，增长 88.2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本年因公出国两次，较去年增加一次。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6 人次，主要包括：赴日本、韩国就养老产业发展模式、“银发经济”发展现状及趋势等方面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支出 19.6 万元；赴匈牙利、法国开展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主题考察，支出 20.03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8%；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8 万元，增长 42.4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87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一台公务车辆，上年未购置，支出相应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9.00 万元，支出决算 36.01 万元，主要是厅机关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和业务用车的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73.49%；与上年相比减少 1.9 万元，降低 5.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数基本持平。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

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7.47%; 与上年相比减少 0.54 万元, 降低 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 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严格控制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数基本持平。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219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05.00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5.19 万元; 支出 3819.51 万元, 全部为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0.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 (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823.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819.5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1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各项目。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2.8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3 万元, 降低 1.58%。决算数与上年数基本持平。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0.89 万元, 用于召开年度会议计划确定的三类会议 (含部门工作会议和专业性会议), 人数 544 人, 内容为: 1.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 经费预算 9.84 万元, 实际开支 4.92 万元; 2. 第十九次全省民政会议, 经费预算 15 万元, 实

际开支 6.34 万元；3.南县殡葬改革及又东村散坟生态化改造经验现场推进会，经费预算 4.36 万元，实际开支 4.36 万元；4.社会救助、核对工作会议，经费预算 5.42 万元，实际开支 2.98 万元；5.湘渝线联检总结会议，经费预算 2.38 万元，实际开支 1.49 万元；6.其他工作座谈会、联席会议，经费预算 1 万元，支出 0.8 万元。

开支培训费 102.59 万元，用于开展年度培训计划确定的培训，人数 1078 人，内容为：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专题读书班暨 2024 年全省民政工作务虚会，经费预算 5.81 万元，实际开支 0.95 万元；2.全省民政法治、政策研究培训班，经费预算 7.42 万元，实际开支 7.36 万元；3.全省养老服务工作业务培训班，经费预算 10.56 万元，实际开支 10.55 万元；4.厅机关处级干部培训班，经费预算 30 万元，实际开支 18.82 万元；5.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工作培训，经费预算 10.56 万元，实际开支 9.71 万元；6.全省民政系统规划财务工作培训班，经费预算 8.69 万元，实际开支 7.12 万元；7.慈善业务工作培训，经费预算 10.56 万元，实际开支 9.75 万元；8.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政策和业务培训，经费预算 10.56 万元，实际开支 8.32 万元；9.全省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暨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经费预算 13.2 万元，实际开支 12.46 万元；10.全省区划地名工作暨业务培训班，经费预算 7.65 万元，实际开支 7.64 万元；11.全省儿童督导员和儿童

主任示范培训班，经费预算 10.56 万元，实际开支 9.91 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9.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9.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6.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3.4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日常公务活动用车及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民政厅本级和假肢中心），未对各单位进行单独绩效自评，因此下述绩效评价的相关内容均为部门整体情况说明。

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7030.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4 个 1823.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22.50%；政府性基

金预算项目 7 个 5206.5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7755.15 万元，执行数 1490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7%，绩效自评得分 97.88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实现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全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7.4 万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61.3 万人，新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床位（含配套设施）3580 张，救助孤儿数 0.9 万人，救助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 205 人，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2.9 万人；对 1703 家省级社会组织的实施日常监管，要求省本级 268 家慈善组织进行整改，对 734 家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回头看”，对 122 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辅具情况调研；全年服务伤残人员 1415 人次，落实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评估 5185 人，开展湘渝线省级界线联检 130.1 千米，指导管理全省界线、界桩分别达 24371.2 千米、992 颗；救助补贴对象公开公示率、救助补贴对象调查审核率、婚姻登记规范率、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合格率等质量指标均达 100%，假肢、矫形器装配返修率 <5%；在成本管控方面，省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 85 元/人/月，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所有县市区均已达到或超过 700 元/月（城市）和 450 元/月（乡镇），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

准的 1.3 倍，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 1043 元，高于上年 1036 元，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 15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 1100 元/月/人，各项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支出等符合支出规定；各项补贴等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在效益方面，全年经营收入上涨率为 5.53%，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全年未发生，稳步提升慈善事业公信力和影响力，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全面提高，民政工作队伍不断壮大。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本年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对于执行率偏低的项目、绩效指标未达到目标值的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具体原因，酌情调减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

八、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九、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包括车辆购置税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康复辅具机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

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政府性基金：指根据法律法规，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湖南省民政厅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厅组织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开展及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提出全省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确定、公布乡级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

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省内重要的或跨市州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民政厅共有处室单位 21 个，其中内设职能处室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老龄工作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直属事业单位 8 个，分别为省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省慈善总会办

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信息中心、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其中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 1 个，为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厅（含厅机关及假肢中心）编制人数 212 人，实有人数 40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2 人、离退休人员 204 人。

（四）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 2 月，我厅在门户网站公开《湖南省民政厅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同步公布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如下：

1. 数量指标：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对象人数应保尽保定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约 60 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约 85 万人；新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床位（含配套设施）大于等于 2500 张，救助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约 203 人，救助孤儿数约 0.9 万人，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约 2.9 万人，服务伤残人员人次 >800 人次；日常监管省本级慈善组织 305 家，日常监管省级社会组织大于等于 1600 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评估调研 >100 家，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评估人次 >3000 人次；第五轮湘渝线省级界线联检达 130.1 千米，指导管理全省界线等于 24371.2 千米，免费提供婚姻证件 130 万本。

2. 成本指标：省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到 85 元/人/

月，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临时救助标准不低于上年，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 15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 1100 元/月/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第一档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发放孤儿保障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第二档按孤儿保障标准的 50%发放；婚姻登记工本费标准不高于 1 元/本，界桩日常维护成本根据损坏程度和恢复的难易程度，要处于 500—50000 元/颗，偏远地域界桩深度维护成本不高于 5000 元/颗，界线管理成本应处于 100—300 元/公里，办公设备采购成本不超过资产配置标准，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支出等符合支出规定。

3. 时效指标：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按月发放定性，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定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按月或按季度发放，社会救助资金下达及时性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福彩助残等年度内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婚登记审批受理及时性当日内，勘定和更新当年因区划调整而变化的界线及时；及时完成假肢、矫形器等辅具装配小腿假肢安装，训练周期不超过 20 天，大腿假肢安装训练周期不超过 30 天，矫形器安装训练周期不超过 60 天。

4. 质量指标：救助、补贴对象调查审核率等于 100%，救助、补贴对象公开公示率等于 100%，救助工作程序规范率等于 100%；

档案保存完整率等于 100%，婚姻登记规范率等于 100%，假肢、矫形器装配返修率 < 5%，康复辅具有效使用时间 > 1 年，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合格率等于 100%。

5. 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受益伤残人员 > 1000 人次，受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 3000 人次，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成效明显；改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残障人士辅具康复服务，提高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省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重大社会影响全年无发生，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不稳定事件全年无发生；慈善事业公信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壮大，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养提升，民政工作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养老服务发展更进一步，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二、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

我厅高度重视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收到省财政厅有关通知后，及时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向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单位下发了《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的通知》，成立由规财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和具体进度安排，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

（二）积极推进落实，确保按时完成

按照既定工作部署，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积极开展 2024 年

度部门整体及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各项工作，要求各处室、直属单位在4月8日前完成部门整体、民政专项资金的评价上报。4月10日至4月20日，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厅直各有关单位自评情况，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收入预算12,207.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50.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23.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183.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51.63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524.8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29.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35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297.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7.4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收入预算12,207.77万元，年中追加预算后为17,755.15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6,787.77万元。预决算收入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是我厅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收入大于预算收入。二是我厅有经省财政厅报备的自有资金账户，其历年结转和结余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批复数，纳入收入决算数。三是我厅经省财政厅报备的自有资金账户共计77.67万元（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43.60万元，利息收入

0.86 万元，“护童成长”项目款 33.20 万元），该项资金因具有不可预计性未纳入到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支出预算 12,20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9.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00 万元，其他支出 1,323.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24.8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87.02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350.00 万元。

（四）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厅及直属单位本部门支出预算 12,207.77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至 17,755.15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4,908.53 万元。全年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其中：

1. 基本支出 6,280.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1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70.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6.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80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86.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53%，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893.26 万元、运营维护支出 339.83 万元、民政事务专项支出 487.35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5,365.7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业务工作经费	855.24		38.02	893.26
信息系统运维经费	339.83			339.83
民政事务专项	487.35			487.35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41.29	5,206.52	17.98	5,365.79
合计	1,849.90	5,206.52	56.00	7,086.23

3. 经营支出 1,541.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3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3.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1 万元。经营支出全部为我厅直属单位湖南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的经营性支出。

（五）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我厅及直属单位本年收入 12,207.77 万元，调整后的年初结转和结余 1,380.37 万元，全年决算收入为 16,787.7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4,908.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79.2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及直属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 6,280.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964.2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04%，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15.1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16.3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96%，公用经费较上

年减少 17.4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市县转移支付）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殡葬设施建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界线管理经费、其他民政事务。全年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为 13,83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176.29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51.89%，资金分配和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市州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殡葬设施建设	百岁老人补贴	界线管理	其他民政事务	资金下达合计数	资金使用数	资金使用率
长沙市		85	120	51.06		25	281.06	239.36	85.16%
株洲市	150		600	24.46	3	20	797.46	82.68	10.37%
湘潭市		96	100	20.31		25	241.31	189	78.32%
衡阳市	150	440	200	56.59		20	866.59	646.59	74.61%
邵阳市		1,020	100	67.53		20	1,207.53	863.91	71.54%
岳阳市	150	1,034	220	40.9	10	20	1,474.9	1,262.85	85.62%
常德市		860	640	52.29		20	1,572.29	775.21	49.30%
张家界		100	180	13.54		20	313.54	153.84	49.07%
益阳市	300	483	300	49.06		20	1,152.06	946.17	82.13%
永州市		200	1,210	48.76		20	1,478.76	374.77	25.34%
郴州市	150	895	240	39.98		25	1,349.98	741.7	54.94%
娄底市		664	400	29.99		25	1,118.99	538.99	48.17%
怀化市	150	887	540	41.08	15	20	1,653.08	236.08	14.28%
湘西州			260	30.45	12	20	322.45	125.14	38.81%
合计	1050	6,764	5,110	566	40	300	13,830	7176.29	51.89%

2.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省本级资金）

其他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我单位的项目支出都在厅本级和直属单位，无对市县转移支付的项目支出。202

4年我厅及直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经费、信息系统运维支出、民政事务专项和其他事业发展专项。

(1) 业务工作经费

2024年我厅及直属单位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全年业务工作经费可用指标数为1,413.5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893.26万元，结转结余数520.28万元，实际支付进度63.19%。

(2) 信息系统运维支出

2024年我厅及直属单位运营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民政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方面，运营维护支出可用指标数为350.3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39.83万元，结转结余数10.49万元，实际支付进度97.01%。

(3) 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

民政事务专项主要用于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其他民政事务等方面，全年民政事务专项可用指标数为562.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87.35万元，结转结余数75.30万元，实际支付进度86.62%。

(4)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与财政“一卡通”系统对接升级改造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认定工作经费，民政残疾人事业经费等方面，全年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可用指标数

为 6,966.6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365.79 万元，结转结余数 1,600.86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77.02%。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内容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费、公办养老机构康复辅具配置及防诈骗工作项目，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和助残能力提升项目，残疾人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2024 年厅本级及直属单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6,726.2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06.5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1.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834.7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 1,519.68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87.79%。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力保民生、兜底线、优服务、促发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低收入家庭状况核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组织管理等多项工作获部省推介肯定。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 97.88 分（详见附件 2），《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自评分 94.12 分（详见附件 3），《信息系统运维支出专项绩效自评表》自评分 98.70 分（详见附件 4），《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省本级）》

自评分 98.66 分（附件 5），《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自评分 96.70 分（附件 6）、《民政事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转移支付）》自评分 93.39 分（附件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紧扣省政府“八大行动”部署，树牢底线意识，积极为民服务。一是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坚持及早部署工作，加大推进力度，2024 年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703 元/月和 6182 元/年，同比分别提高 7%、5.7%；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98 元/月和 92.2 元/月，同比分别提高 9.3%、10.6%；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 1,173.8 元/月、1,653.6 元/月，同比分别提高 4%、5.4%；建成护理型床位 525 个，适老化改造完成 30,681 户，分别超任务 5%、2.3%。二是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四不两直”常态化暗访机制，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省排查民政服务机构 2,182 家、开展避险演练 604 场。三是深入开展平安创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湘渝线和 48 条市县界线联检任务。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实行厅领导信访值班月制度，全年接待上访群众 1,300 多人次、办理群众来信 980 多件，相关做法得到民政部重点推介。

（二）坚持依法履职，大力推进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民忧、办实事、暖民心。一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制定下发《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持续加大专项救助力度，动态监测 442.12 万低收入人口，保障城乡低保 178.01 万人、特困人员 37.4 万人、因灾因病等临时救助 43.3 万人次、流浪救助 6.29 万人次。二是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完成老龄工作职责划入、人员转隶，扎实开展“银龄行动”，累计建成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136 个。制定出台特困人员管理服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老年助餐等政策文件 14 个，建成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 3.12 万个、床位 34.81 万张、开设助餐专区 6,000 余处，养老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三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会组织监管，修订《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出台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规范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建立健全联合监管、信用信息管理、联合执法等机制，强化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161 家。规范区划地名管理，研究修订设街道标准和程序，完成省委省政府决策的 6 件乡级区划调整事项。深入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强化“湘地湘名”地名文化宣传，编纂出版《湖南地名文化故事》等书籍，完成国家地名数据库 5.3 万条，弘扬了优秀地名文化。四是优化基本社会服务。积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照护，扎实开展流动儿童监测摸排，深化“爱的陪伴”专项行动，入户走访留守困境流动儿童 188 万人次，救助困境儿童 4

0余万人次。扎实“精康融合”三年行动，爱残助残帮扶困难残疾人10万余人次。深化婚丧习俗改革，启动为期2年的农村殡葬改革及散坟生态化治理，深入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省摸排问题362个，已整改321个，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线索25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2人。强化法治慈善、阳光慈善、全民慈善、人文慈善建设，积极打造“湘当有爱”品牌，大力开展社区慈善，募集款物29.8亿元，帮扶困难群众600多万人次。今年已发行福利彩票80.74亿元，筹集公益金24.6亿元，“爱心改变命运”、福泽潇湘等慈善品牌日益响亮。

（三）坚持改革创新，激发事业发展活力。坚持抓创新就是抓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一是全面深化改革。紧扣省委决策部署，深化全省殡葬、婚姻改革，全面加强农村殡葬工作，得到民政部领导批示肯定。积极探索公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体制改革，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四个县市区开展省级“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共享19个部门45类民生数据，严格落实“新进必核、动态常核”，构建分层分类救助体系迈出了坚实步伐。二是建设“智慧民政”。坚持“一盘棋”布局、“一张网”建设、“一体化”发展，建设民政基础支撑平台、综合全业务系统、民政大数据中心，实现证照电子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便捷化、办公现代化，民政网力算力显著提升。三是改进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推动32个行政审批事项入驻省政务服务大厅，探索建立“容缺办、

便捷办、帮代办”工作机制，推动民政 53 项服务入驻“湘易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坚持强基固本，提升民政治理效能。牢固抓基层强基础意识。一是加强法治建设。印发《法规制度建设规划（2024-2027 年）》建立全厅，推动省人大立法实施未保法若干规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坚持厅长办公会学法制度，全年创制规范性文件 3 个，研制地方标准 4 个，开展普法宣传 1200 多场，干部学法考法参考率、合格率达到 100%。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充分利用预算内投资、福彩公益金、民政事务专项资金 15.25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机构 726 所、儿童福利院 34 个、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139 家、殡仪馆 24 个、县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17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 38 个新建或改扩建，加快补齐托底性服务设施短板。三是强化基础工作。严肃统计工作纪律，实行数据归口管理，加强定性定量分析，科学服务民政决策。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完善资金分配因素法，加强民政项目库管理，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8 项，充分发挥民政资金社会效益。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未发生相关支出。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 2024 年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年未发生相关支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6 月 20 日前在民政厅官网上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 年度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
4. 2024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支出专项绩效自评表
5. 2024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支出绩效自评表
6. 2024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7. 2024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

湖南省民政厅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12	202	95.28%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72.73	170	134.8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2.91	100	86.98	
其中：公车购置		43	42.97	
公车运行维护	42.91	57	44.01	
2、出国经费	21.05	40	39.63	
3、公务接待	8.77	30	8.24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专项	936.14	1,413.54	893.26	
2、运行维护专项	2172.8	350.32	339.83	
3、民政事务专项 (省本级)	565.48	562.65	487.35	
4.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870.10	6,966.65	5365.79	
5、民政事务专项(省级专项资金，市县转移支付)	18,194.42	13,830.00	7,176.29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92.55	101	100.52	
水费、电费、差旅费	188.97	202	199.25	
会议费、培训费	36.17	60	20.89	
政府采购金额	2,975.07	2,661.70	3,842.2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先后制订了《湖南省民政厅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湖南省民政厅经费支出审签流程》、《湖南省民政厅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预决算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厅机关报账工作手册》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探索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湖南省民政厅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07.77	16,787.77	14,908.53	10	88.8 1%	8.88			
年度预算 申请 (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其中: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613.12				基本支出: 6,280.55					
	政府性基金拨款: 6,084.00				项目支出: 7,086.2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经营支出: 1,541.75					
	其他资金: 经营收入 1,584.23, 其他收入 77.67, 年初结转结余 428.7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确保救助对象应保尽保, 保障基本民生, 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应补尽补; 加快推动养老服务发展;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支持全省 7 个县市区开展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着力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进一步开展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构建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新格局; 聚焦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组织慈善主题宣传活动, 发展慈善事业, 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推动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稳步发展; 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 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对省级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开展日常监管、评估与抽查; 加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研究, 开展湘渝线省级界线联检, 指导相关地方适时做好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工作, 有效做好全省 24371.2 千米界线、992 颗界桩的管理工作, 继续积极稳妥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聚焦提质增效, 切实做好清明节等重要节点群众祭扫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全面推进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治理, 深化婚俗改革; 热情接待来访群众, 及时回复公众咨询, 全方位受理群众来信。	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实现救助对象应保尽保, 全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7.4 万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61.3 万人, 新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床位(含配套设施) 3580 张, 救助孤儿数 0.9 万人, 救助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 205 人, 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2.9 万人; 对 1703 家省级社会组织的实施日常监管, 要求省本级 268 家慈善组织进行整改, 对 734 家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回头看”, 对 122 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辅具情况调研; 全年服务伤残人员 1415 人次, 落实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评估 5185 人, 开展湘渝线省级界线联检 130.1 千米, 指导管理全省界线、界桩分别达 24371.2 千米、992 颗; 救助补贴对象公开公示率、救助补贴对象调查审核率、婚姻登记规范率、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合格率等质量指标均达 100%, 假肢、矫形器装配返修率<5%; 在成本管控方面, 省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 85 元/人/月,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所有县市区均已达到或超过 700 元/月(城市)和 450 元/月(乡镇),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 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 1043 元, 高于上年 1036 元, 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 15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 1100 元/月/人, 各项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支出等符合支出规定; 各项补贴等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在效益方面, 全年经营收入上涨率为 5.53%, 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成效明显,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全年未发生, 稳步提升慈善事业公信力和影响力, 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全面提高, 民政工作队伍不断壮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约 85 万人	87.4 万人	2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约 60 万人	61.3 万人	2	2	
			新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床位(含配套设施)	≥2500 张	3580 张	2	2	
			救助孤儿数	约 0.9 万人	0.9 万	2	2	
			免费提供婚姻证件	130 万本	未完成	1	0	开标时出现流标导致项目未实施；尽早规划，合理设置招标条款，避免同样情况出现
			救助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数	约 203 人	205 人	2	2	
			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约 2.9 万人	2.9 万人	2	2	
			日常监管省级社会组织	≥1600 家	1703 家	2	2	
			监管省本级慈善组织	305 家	全年要求省本级 268 家慈善组织进行整改，对 734 家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回头看”	2	2	
			湘渝线省级界线联检	130.1 千米	130.1 千米	1	1	
			指导管理全省界线、界桩	24371.2 千米、992 颗	24371.2 千米、992 颗	1	1	
			服务伤残人员人次	>1000 人次	1415 人	2	2	
			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评估人次	>3000 人	5185 人	1	1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辅具情况调研	>100 家	122 家	2	2	

质量指标	救助、补贴对象公开公示率	100%	100%	1	1	
	救助、补贴对象调查审核率	100%	100%	1	1	
	救助工作程序规范率	100%	100%	1	1	
	婚姻登记规范率	100%	100%	1	1	
	档案保存完整率	100%	100%	1	1	
	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	1	
	假肢、矫形器装配返修率	<5%	<5%	1	1	
	康复辅具有效使用时间	>1 年	>1 年	1	1	
	省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按 85 元/人/月标准执行	1	1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全省所有县市区均已达到或超过 700 元/月(城市)和 450 元/月(农村)	1	1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	按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执行	1	1	
	临时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 1043 元, 高于上年 1036 元	1	1	
	儿童保障标准	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 15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 1100 元/月/人。	按集中供养的孤儿按不低于 15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按不低于 1100 元/月/人标准执行	1	1	
	婚姻登记工本费标准	≤1 元/本	控制成本≤1 元/本	1	1	

	时效指标	界桩管理维护 更换金额	根据损坏程度和恢复的难易程度,500—50000元/颗	控制在500—50000元/颗 标准范围内	1	1	
		界线检查	100-300元/ 千米	控制在100-300元/千米标准 范围内	1	1	
		办公设备采购 成本	不超过资产 配置标准	按标准配置	1	1	
		日常办公、印 刷、出差、会 议支出等	符合支出规 定	符合支出规定	1	1	
		假肢、矫形器 价格标准	严格按照中 康协(2009) 第19号《康 复辅助器具 基本产品指 导价格目 录》价格执 行	严格按照中康 协(2009)第1 9号《康复辅 助器具基本产 品指导价格目 录》价格执行	1	1	
		困难群众救助 资金发放	按月或按季 度发放	按月或按季度 发放	1	1	
		孤儿和艾滋病 病毒感染儿 童、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基本 生活补贴	按月或按季 度发放	按月或按季度 发放	1	1	
		残疾人生活、 护理补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	1	
		社会救助资金 下达及时性	收到补助资 金后30日内	按要求在30日 内完成	1	1	
		结婚登记审批 受理及时性	当日内	在当日内完成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 标	经营收入上涨 率	>5%	5.53%	3	3	
	社会效益指 标	困难群众生活 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生活 水平情况有所 提升	3	3	
		推动社会救助 制度改革	成效明显	推动社会救助 制度改革成效 明显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重大社会影响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不稳定事件 改善失能半失能老人康复护理服务、残障人士辅具康复服务，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全年无发生	全年无发生	3	3	
		全年无发生	全年无发生	3	3	
		改善	失能半失能老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	3	3	
		慈善事业公信力和影响力	稳步提升	慈善事业公信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2	2
		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养	提升	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养提升明显	2	2
		民政工作队伍	不断壮大	民政工作队伍不断壮大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专人规范管理	按要求落实	2	2
		社会养老服务发展	更进一步	社会养老服务发展更进一步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逐步健全伤残人员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福彩助残范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步健全	伤残人员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合计				100	97.88	

附件 3

2024 年度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6.64	1,413.54	893.26	10	63.1 9%	6.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8.29	963.17					
	上年结转资金	248.35	450.3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实现目标人群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救助帮扶工作的有效开展；制作婚姻登记证件约 130 万本并免费提供给全省，确保婚姻登记质量 100% 合格；培育发展重点领域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实地调研慈善组织 10 家，做好省本级慈善组织审计抽查工作；完成湘渝线省级界线联检任务和其他行政区划及界线管理相关工作，对 24371.2 千米界线和 992 颗界桩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妥善处置全省界线纠纷矛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开展 4 次湘民讲坛，2 次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擦亮全省机关党建工作示范点党建品牌；开展全省民政系统培训 15 次以上，进一步提升我省民政工作队伍业务水平；根据各处室需求，及时配置办公设备，进一步改善各处室的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后勤保障质量稳步提升；拟计划赴美洲、欧洲公务访问两次，重点考察国外儿童服务、慈善工作。加强民政工作宣传报道，聘请专业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防范法律风险，提高民政依法行政水平。保民生兜底线，扬优势抓创新，强党建促提升。奋力推进现代化新湖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年保障城乡低保 178.24 万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 37.53 万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52.93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59.57 万人次，所有县市区均已达到或超过 700 元/月（城市）和 450 元/月（乡镇），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完成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 1703 家，完成社会组织评估 54 家，抽查社会组织 86 家，实地调研慈善组织 15 家；开展第五轮湘渝线省级界线联检 130.1 千米，指导管理全省界线、界桩达 24371.2 千米、992 颗，全年举办湘民讲坛 6 次，举行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 2 次，开展主题党建活动 4 次，组织民政教育培训次数 11 次、参训人次 1078 人次；完成合同审查 130 件、其他合法性审查和案件代理事项 28 件，参与文明创建志愿活动服务群众 500 人次，赴美洲、欧洲公务访问 2 次，出国访问后出具调研报告 2 篇；举行第 9 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80 多场救助工作程序规范率、婚姻登记合格率等质量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标准，全年未发生慈善领域的舆情；按规定支出标准落实各项培训和办公设备采购，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有效提升民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民政工作效率，不断壮大民政工作队伍，全面提升我省民政系统社会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全省所有县市区均已达到或超过 700 元/月（城市）和 450 元/月（农村）	1	1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	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执行	1	1	
		临时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 1043 元, 高于上年 1036 元	0.5	0.5	
		经费使用	预算内支出	控制在预算内	0.5	0.5	
		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支出等	符合支出规定	符合支出规定	0.5	0.5	
		婚姻登记工本费标准	≤1 元/本	按≤1 元/本标准执行	0.5	0.5	
		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费	7500 元/家	7375 元/家	1	1	
		省级社会组织抽查费	3000 元/家	2197 元/家	1	1	
		界线管理成本	100—300 元/千米	控制在 100—300 元/千米标准	1	1	
		界桩日常维护	≤500 元/颗	≤500 元/颗	1	1	
		偏远地域界桩深度维护	≤5000 元/颗	≤5000 元/颗	1	1	
		老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	≤1000 元/人	100%	1	1	
		老干部文体活动标准	预算标准内执行	114%	1	1	
		文明创建及主题党建活动标准	伙食费 40 元/人/餐以内、场地费人均 50 元以内、租车费 1500 元/天以内	按伙食费 40 元/人/餐以内、场地费人均 50 元以内等标准执行	0.5	0.5	
		省内培训标准	一类培训 480 元/人/天、二类培训 440 元/人/天	按一类培训 480 元/人/天、二类培训 440 元/人/天的规定标准执行	0.5	0.5	

		省外培训标准	一类培训 650 元/人/天、二类培训 550 元/人/天	按一类培训 650 元/人/天、二类培训 550 元/人/天规定标准执行	0.5	0.5	
		师资费标准	副高级 500 元/学时以内、正高级 1000 元/学时以内、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以内	按副高级 500 元/学时以内、正高级 1000 元/学时以内等规定标准执行	1	1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不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按标准配置	1	1	
		出国支出标准	按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按标准执行	1	1	
		覆盖社会救助目标人群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全年保障城乡低保 178.24 万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 37.53 万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52.93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59.57 万人次	1	1	
		制作婚姻证件	130 万本	未完成	1	0	开标时出现流标导致项目未实施；尽早规划，合理设置招标条款，避免同样情况出现
		省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	≥1600 家	1703 家	1	1	
		完成社会组织评估	≥50 家	54 家	1	1	
		抽查社会组织	≥85 家	86 家	1	1	
		实地调研慈善组织	10 家	15 家	1	1	
		第五轮湘渝线省级界线联检	130.1 千米	130.1 千米	1	1	

		指导管理全省界线、界桩	24371.2 千米、992 颗	24371.2 千米、992 颗	1	1	
		举办湘民讲坛	≥4 次	6 次	1	1	
		举行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	≥2 次	2 次	1	1	
		开展主题党建活动	≥2 次	4 次	1	1	
		组织民政教育培训次数	≥15 次	11 次	1	0.5	全年计划培训次数未按绩效目标设定；将加大绩效目标与日常工作的挂钩，确保工作的开展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民政教育参训人次	≥1200 人次	1078 人次	1	0.5	因培训次数未达标，导致参训人员也未达标。
		购置通用设备、办公家具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按要求完成	0.5	0.5	
		赴美州、欧洲公务访问	2 次	2 次	1	1	
		出国出访人数	6 人	6 人	1	1	
		出国访问后出具调研报告	2 篇	2 篇	1	1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4 人	4 人	1	1	
		合同审查事项数量	50 件	130 件	1	1	
		其他合法性审查和案件代理事项	10 件	28 件	1	1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程序规范率	100%	100%	0.5	0.5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0.5	0.5	
		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	≥80%	97.30%	0.5	0.5	
		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有效率	≥90%	82.50%	0.5	0.3	根据年度指标值和项目合同，共对80家参评的社会组织进行了实地评估，其中有14家社会组织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终评。
		省本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完成率	≥95%	96%	0.5	0.5	
		省本级年报年检比例	≥95%	95%	0.5	0.5	
		省本级慈善组织审计抽查	≥5%	9.30%	0.5	0.5	
		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合格率	100%	100%	0.5	0.5	
		界线联检合格率	100%	100%	0.5	0.5	
		党建活动党员干部参与度	≥80%	≥80%	0.5	0.5	
		民政教育培训覆盖率	≥90%	≥90%	0.5	0.5	
		民政教育培训合格率	≥90%	≥90%	0.5	0.5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0.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0.5	0.5	

时效指标	合同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0.5	0.5	
	出境访问目的明确性	100%	100%	0.5	0.5	
	出境访问申请程序合规性	100%	100%	0.5	0.5	
	出境访问调研报告结论准确性	100%	100%	0.5	0.5	
	社会救助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按要求在30日内完成	0.5	0.5	
	结婚登记审批受理及时性	当日内	在当日内完成	0.5	0.5	
	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以前	2024年12月前完成	0.5	0.5	
	省级社会组织抽查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以前	2024年12月前完成	0.5	0.5	
	勘定和更新当年因区划调整而变化的界线	及时	及时	0.5	0.5	
	湘民讲坛	2024年年底前	2024年12月前完成	0.5	0.5	
	志愿服务活动	2024年年底前	2024年12月前完成	0.5	0.5	
	主题党建活动	2024年年底前	2024年12月前完成	0.5	0.5	
	民政教育培训时效	根据年初培训计划按时完成	按计划落实	0.5	0.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及时性	按合同规定	按合同规定	0.5	0.5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2024年全年	按要求完成	0.5	0.5	

		出境访问时限	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0.5	0.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1	1	
		婚姻家庭教育受益群众数	100 万人	婚姻家庭教育受益群众数达到 100 万人以上	2	2	
		慈善氛围营造	弘扬现代慈善文化，营造全民慈善氛围	第 9 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80 多场	1	1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不稳定事件	0	0	2	2	
		法治化建设	推进	已完成	1	1	
		文明创建志愿活动服务群众	≥400 人次	500 人次	2	2	
		重大法律风险化解率	1	100%	2	2	
		我省民政系统社会影响力	提升	民政系统社会影响力有效提升	1	1	
		民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民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效提升	1	1	
		民政工作效率	提升	民政工作效率有效提升	1	1	
		各处室工作环境	进一步改善	处室工作环境进一步改善	1	1	
		后勤保障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1	
		慈善事业发展	促进	全省慈善组织年末净资产达 100 亿左右，在全省 6 个市开展社区慈善试点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全面提升	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1	1	
		长期	长期推动高质量发展	1	1	
		稳步推进	未发生慈善领域的舆情	1	1	
		熟悉	熟悉	1	1	
		提升	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养有效提升	1	1	
		不断壮大	民政工作队伍不断壮大	1	1	
		提升	民政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有效提升	1	1	
		≥6 年	≥6 年	1	1	
		≥15 年	≥15 年	1	1	
		专人规范管理	专人规范管理	1	1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更进一步	建立社区基金 2200 多支、全年接收慈善捐赠金额 20 多亿、服务人次 600 多万	2	2	
		≥90%	95%	5	5	
合计				100	94.12	

附件 4

2024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支出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32	350.32	339.83	10	97.01%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上年结转资金	0.32	0.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省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厅机关计算机和网络等设备维护及驻场保障、电信网线路扩容、政务短信平台、网络安全、信息系统运维等工作，确保我厅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了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维保和改造、厅机关计算机和网络维护及驻场保障、机房基础软硬件和设备设施采购、民政广域网运维和电信网线路扩容、信息系统升级及运维、网络安全等工作，确保了我厅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5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情 况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政务短信支 出标准	≤0.05 元/ 每条	0.05 元/每 条	3	3		
			≤4500 元/ 个	4400 元/个	3	3		
		业务信息子 系统网络安全 等保测评 支出标准	≤4 万元/个	3.2 万元/个	3	3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 统运维	1 套	1 套	3	3		
		厅机设备维 护及驻场保 障	1 套	1 套	3	3		
		电信网无线 WIFI 及线路 扩容	1 套	1 套	3	3		
		短信平台政 务短信费	全部	全部	2	2		
		厅机关计算 机及网络设 备维护	全部	全部	2	2		

		网络安全等保复测及网络安全服务	1套	1套	2	2	
		殡葬管理系统及云上清明小程序运维服务	1套	1套	2	2	
		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套	1套	2	2	
		基础支撑平台及社会组织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套	1套	2	2	
		民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含OA系统)	1套	1套	2	2	
		采购合规率	100%	100%	2	2	
		供应商资质符合率	100%	100%	2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系统运维规范率	100%	100%	2	2	
		系统故障排除率	98%	99%	2	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数据准确性	100%	100%	2	2	
		系统数据安全性	100%	100%	2	2	
		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系统维护及时	2	2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及时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	2	2	
		经济效益	行政开支成本	节约	有效节约行政开支成本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民政工作效率	4	4	
		服务群众能力	提升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4	3	
		民政数据安全	保障	保障民政数据安全	4	4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制	健全	健全长效机制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响应指标	制度		管理制度			
		沟通协调机制	健全	健全沟通协调机制	4	4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配套设施完备	3	3	
		日常维护人员到位率	100%	100%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合计			100	98.70	

附件 5

2024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省本级）支出 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省本级）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3.61	562.65	487.35	10	86.62%	8.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1	511					
	上年结转资金	52.61	51.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元旦春节期间，省领导将对我省部分地区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预计本年度慰问总人次 3000 以上，其中入户慰问 900 人次以上；通过实施本项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并且通过相关媒体积极宣传和报告，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 2、依托“智慧民政”信息平台，运用民政统计网络版信息系统，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加一步提高民政事务管理体系建设。 3、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工作。			全年慰问困难群众达 10,335 人次，省内媒体宣传报道 12 次，慰问对象资料完整率、困难群众准确率均达到 100%，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效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 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全年民政统计台卡数为 54 张，民政统计报表期数为 13 期，各项数据均按规定时限内统计上报，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公开率达 100%，有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年培训达 712 人次，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有效加强民政事务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民政统计台卡数	54 张	54 张	3	3	
			民政统计报表期数	13 期	13 期	3	3	
			全省民政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人次	≥650 人次	712 人次	3	3	
			慰问涉及总人次	≥3000 人次	10335 人次	3	3	

		其中入户慰问人次	≥900 人次	10335 人次	3	3	
		慰问对象资料完整性率	90%	100%	3	3	
		慰问对象选择和标准程序	每年公示1-2 次	每年公示2 次	3	3	
		统计信息准确率	≥98%	99.21%	3	3	
		统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3	3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3	3	
		“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024 年 2 月底前	2024 年 2 月完成	3	3	
		民政数据统计时限	每月 6 日前	每月 6 日前完成	3	3	
		数据公开时限	在民政部数据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民政部数据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3	
		培训频率	14 个市州分 4 个季度轮训	完成 14 个市州分 4 个季度轮训	3	3	
		物资慰问标准	150-300 元/份	控制在 150-300 元/份标准内	2	2	
		现金慰问标准	2000-3000 元/人	控制在 2000-3000 元/人标准内	2	2	
		培训支出标准	省内二类培训不高于 440 元/天	按不高于 440 元/天标准执行	2	2	
		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注册会计师收费不高于 200 元/小时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媒体宣传 报道次数，侧面 反映树立 政府的良好形象程 度	10次	12次	4	4	
		民政事务 管理规范化 建设	提高	民政事务 管理规范化 提高	4	4	
		民政服务 水平	提升	民政服务 水平提升	4	4	
		为我省民 政施政提 供数据支 撑	持续	为我省民 政施政提 供数据支 撑	4	4	
		困难群众 生活水平	适度改善	困难群众 生活水平 适度改善	4	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困难群众 生活信心	增强	已完成	3	3	
		主要数据 公开率	100%	100%	4	4	
		保障信息 系统运行	稳定	运行稳定	3	3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	社会公众 满意度	≥90%	96%	5	5	
		慰问对象 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					100	98.66	

附件 6

2024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69.77	6,936.14	5,339.60	10	76.98%	7.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69.77	6,748.77				
	上年结转资金		187.37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进行核查，精准掌握我省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信息、监护情况及心理健康情况，了解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政策执行情况，进一步规范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提高困境儿童福利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对养老服务重点工作开展第三调研和评估，对养老服务政策出台、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参考依据；省级养老标委会标准化宣标贯标制标服务，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助推全省养老服务企业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快速发展；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行评估，了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政策执行情况，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管理和智能化监测服务，建成覆盖全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为精准救助、综合帮扶提供支撑。提高救助管理、残疾人福利工作人员和殡仪服务人员政策法规水平、专业技能水平，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加强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倡导形成丧事简办、文明节俭、慎终追远、家国同建的社会风气；对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提供专业化运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党建指导、培育扶持、公益创投、培训交流等平台服务；开展第五届“湖南省慈善奖”评比表彰活动，传播慈善文化理念、宣传慈善事业成就、推动慈善公开透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发掘优秀湖湘地名文化，树立自然地理实体等文化传承保护意识，促进文化传承与保护，促进旅游资源的挖掘开发，有效支持乡村振兴；提高民政信访部门工作的时效性、针对性，引进律师、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工作师进信访，化解信访矛盾。	全年入户调查困境儿童对象 2000 名、入户调查救助对象 2460 名，开展 14 个市州、30 个县市区养老评估，发布湖南省地方标准 4 个，完成《湖南省县级行政区划标准示意图》地图 45 副，出版印刷湖南名水地名刊物 1000 本，完成优秀课题 10 个；开展电话访问救助对象近 5500 名、电话访问工作人员 300 名、电话访问社会公众 400 名，完成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 44 个、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象 442.12 万，举办流浪乞讨、残疾人两补、殡仪人才队伍培训班 6 期，举办社会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15 场，完成假肢等康复辅具装配数量 553 具，为 66 家新成立的省级社会组织提供个性化指导和综合服务；处理上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940 起，对县市区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实现 100% 监测，低收入人口大数据服务运行稳定率达 100%；按规定支出标准落实各项培训和助残免费安装假肢，主要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聚焦全省移风易俗开展专项宣传，流浪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管理及工作人员工作质量取得重大提升，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更加规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康有序持续发展，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全省 800 多个慈善组织（基金会）、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 4000 余名民政社工积极参与，全面提升民政事业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省内培训标准	一类培训 480 元/人/天、二类培训 440 元/人/天	按一类培训 480 元/人/天、二类培训 440 元/人/天标准执行	1	1		
		省外培训标准	一类培训 650 元/人/天、二类培训 550 元/人/天	按一类培训 650 元/人/天、二类培训 550 元/人/天标准执行	1	1		
		师资费标准	副高级 500 元/学时以内、正高级 1000 元/学时以内、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以内	按副高级 500 元/学时以内、正高级 1000 元/学时以内等标准执行	1	1		
		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费用标准	1 元/页	0.8 元/页	1	1		
		日常办公、印刷、出差、会议支出等	符合支出规定	符合支出规定	1	1		
		电话访问困难群众费用标准	38 元/户	按 38 元/户标准执行	1	1		
		入户调查困难群众费用标准	180 元/户	按 180 元/户标准执行	1	1		
		未成年人保护立法调研调查问卷	1 元/份	1 元/份, 发放 5 万份	1	1		
		未成年人保护立法调研专家评审费用标准	1000 元/人/次	1000 元/人/次	1	1		
		福彩助残免费安装假肢项目成本	小腿、大腿、髋大腿、上肢假肢标准分别为每具 8000 元、10500 元、14500 元、9500 元。	小腿、大腿、髋大腿、上肢假肢标准分别为每具 8000 元、10500 元、143500 元、9500 元。	1	1		

数量指标	外出交流学习费用标准	550 元/天/人	按 550 元/天/人标准执行	1	1	
	入户调查困境儿童对象	1500 名	2000 名	1	1	
	开展养老评估	≥7 个市州、30 个县市区	14 个市州、30 个县市区	1	1	
	湖南省地方标准发布	1 个	4 个	1	1	
	电话访问救助对象	5454 名	已完成 5454 名电话访问救助对象	1	1	
	电话访问工作人员	300 名	已完成 300 名电话访问工作人员	1	1	
	电话访问社会公众	400 名	已完成 400 名电话访问社会公众	1	1	
	入户调查救助对象	2460 名	已完成 2460 名入户调查救助对象	1	1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	≥40 个	44 个	1	1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象	≥400 万	442.12 万	1	1	
	举办流浪乞讨、残疾人两补、殡仪人才队伍培训班	6 期	6 期	1	1	
	假肢等康复辅具装配数量	>550 具	553 具	1	1	
	老年人康复护理楼和残障人士康复训练楼建设	1 项	1 项	1	1	
	购置专用设备	1 批	1 批	1	1	
	举办清明文化宣传活动	1 期	未开展	1	0	推迟至 2025 年实施
	为新成立的省级社会组织提供个性化指导和综合服务	≥50 家	66 家	1	1	
	举办社会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7 场	15 场	1	1	

政策理论研究 课题数 上访困难群众 临时救助 部分困难上访 人员车票救助 《湖南省县级行 政区划标准示 意图》地图 湖南名水地名 刊物出版印刷	质量指标	政策理论研究 课题数	10 个	10 个	1	1	
		上访困难群众 临时救助	约 800 人	940	1	1	
		部分困难上访 人员车票救助	约 200 人	429	1	1	
		《湖南省县级行 政区划标准示 意图》地图	45 副	45 副	1	1	
		湖南名水地名 刊物出版印刷	1000 本	1000 本	1	1	
		调查结论	主体鲜明、客 观真实、科学 有效	已完成	1	1	
		动态监测系统 运行稳定性	≥98%	≥98%	1	1	
		建立动态监测 预警机制的县 市区比例	≥95%	100%	1	1	
		培训对象投诉 率	< 5%	控制在 5% 以内	1	1	
		优秀课题	10 个	10 个	1	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湖南省县级行 政区划标准示 意图》编制达标 率	100%	100%	1	1	
		假肢、矫形器装 配返修率	<5%	<5%	1	1	
		假肢有效 使用时间	>1 年	>1 年	1	1	
		“三湘地名行” 之湖南名水地 名文化成果出 版	按照出版标 准, 公开发行	已完成“三 湘地名行” 之湖南名水 地名文化成 果出版	1	1	
		低收入人口大 数据服务运行 稳定率	100%	100%	1	1	
		困难群众调查 周期	电话访问每 季度 1 次; 入 户调查每年 1 次	已完成	1	1	
		困难儿童调查 周期	入户调查一 次	入户调查一 次	1	1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评估周期	2024年年底完成	按要求时间完成	0.5	0.5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线索核实反馈时间	≤60日	平均15天	1	1	
			流浪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管理及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完成	1	1	
			《湖南省县级行政区划标准示意图》编制完工时间	开标后一年内完成	开标后一年内完成	1	1	
			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完成时限	按项目合同进行	按合同要求	1	1	
			课题结题	10个	10个	1	1	
			完成名水书籍组稿时间	2024年内	2024年内	0.5	0.5	
			聚焦全省移风易俗	有效	开展专项宣传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民政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为民政政策制定提供智力支持	为民政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已完成	2	2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更加规范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更加规范	2	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康有序	持续发展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康有序持续发展	2	2		
	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	持续提升	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	2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更加规范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已完成	2	2		
	省级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长期推动	长期推动高质量发展	2	2		
	慈善氛围	有效浓厚	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全省800多个慈善组织（基金会）、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4000余名民政社工积极参与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合计					100	96.70	

附件 7

2024 年度民政事务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市县转移）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90	13,830	7,176.29	10	51.89%	5.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90	13,8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 7 个以上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较好、有需求的县区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进一步完善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等，逐步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2、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新增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500 张，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60% 以上，推动特困供养机构照护能力不断提升。 3、支持新建和改扩建殡仪馆 8 个，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10 个，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 30 个；进一步扩大节地生态安葬覆盖面，逐步提升遗体火化普及程度。 4、向我省百岁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贴，档案资料完善率、目标人群覆盖率、发放准确率均要达到 100%，2024 年补贴人数 3000 人以上，以提升百岁老人生活水平，积极营造孝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5、湘渝线界线桩管理和维护；开展省级边界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妥善处置本年度全省界线纠纷矛盾。 6、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 7、预计本年度慰问总人次 3000 以上，其中入户慰问 900 人次以上。				1、共支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7 个，标准为 150 万元/个，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覆盖率 100%，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80%，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77%，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帮扶率达到 100%，新增就业岗位 200 余个。 2、支持 44 个公办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数量 3590 张，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极大提升了公办养老机构硬件设施水平和专业照护能力。 3、新建（改扩建）殡仪馆 8 个，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楼 10 个，新建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30 个，殡仪馆项目验收合格率、县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农村公益性公墓合格率均为 100%。 4、全年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4638 人，按照不低于 300 元/月/人补助标准发放，有效提高百岁老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尊老敬老的氛围更加浓厚。 5、完成 1 条省级界线联合检查，实地踏勘和检查 130.1 千米界线和 5 颗省界界桩；开展省级界线平安边界建设活动 8 次，签订“渝湘鄂黔川陕”六省市平安边界建设睦邻友好协议等，界桩位置准确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因省际边界地区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破坏经营环境的群体性事件。 6、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全年民政统计台卡数为 54 张，民政统计报表期数为 13 期，各项数据均按规定时限内统计上报；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年培训		

	<p>达 712 人次。</p> <p>7、全年慰问困难群众达 10,335 人次，省内媒体宣传报道 12 次，慰问对象资料完整率、困难群众准确率均达到 100%，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资助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县区个数	≥7 个	7	2	2		
		新增护理型床位数	≥2500 张	3580	2	2		
		新建、改扩建殡仪馆	≥8 个	9	2	2		
		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	≥10 个	10	2	2		
		农村公益性公墓	≥30 个	30	2	2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人数	≥3000 人	4638	2	2		
		省级界线联检条数	1 条	1	1	1		
		省级界线联检长度	130 千米	130.1	1	1		
		联检、维护或更换界桩	≥5 颗	5	1	1		
		开展省级界线平安边界建设活动	≥1 次	8	1	1		
		慰问涉及总人次	≥3000 人次	10335 人次	2	2		
		其中入户慰问人次	≥900 人次	10335 人次	1	1		
		民政统计台卡数	54 张	54 张	1	1		
		民政统计报表期数	13 期	13 期	1	1		
		全省民政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人次	≥650 人次	712 人次	1	1		

		开展审计次数	≥15 次	26 次	1	1	
质量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县乡村三级网络建设覆盖率	县级=100% 乡级≥80% 村级≥40%	县级 100%， 乡级 80%， 村级 77%	1	1		
	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60%	80%	1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100%	1	1		
	殡仪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县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农村公益性公墓合格率	100%	100%	1	1		
	百岁老人档案资料完善率	100%	99.5%	1	0.8	信息更新有 迟延，下阶段 及时更新信息， 确保信息准确。	
	界桩位置准确率	100%	100%	1	1		
	界线联检资料完整规范率	100%	100%	1	1		
	统计信息准确率	≥98%	99.21%	1	1		
时效指标	慰问对象资料完整率	90%	100%	1	1		
	慰问对象选择和标准程序	每年公示 1-2 次	每年公示 2 次	1	1		
	实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时效性	根据合同规定要求	按要求落实	1	1		
	资金下达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1	1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完成时限	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完成时限	本年度内	本年度内	1	0.2	个别项目进度滞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下阶段加大项目进度督导，跟进项目全过程，确保项目尽早完工。
			殡仪馆项目完成时限	3年内完成	预计可按要求完成	1	1	
			骨灰安葬(安放)设施完成时限	3年内完成	预计可按要求完成	1	1	
			农村公益性公墓	2年内完成	预计可按要求完成	1	1	
			百岁老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个别迟延	1	0.2	因个人账号故障，出现资金拨付延迟的情况
			慰问频率	同一对象年度内慰问不超过2次	符合要求	1	1	
		成本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县区资助标准	≥100万/个	150万/个	1	1	
			床位建设补助标准	新建床位3万元/张、扩建床位2万元/张、改建床位1万元/张	按新建床位3万元/张、扩建床位2万元/张等标准落实	1	1	
			新建殡仪馆补助标准	300-600万/个	按300-600万/个标准落实	1	1	
			改扩建殡仪馆补助标准	100-300万/个	按100-300万/个标准落实	1	1	
			新建县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补助标准	200-500万/个	按200-500万/个标准落实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公益性 公墓补助标 准	20-60 万/个	按 20-60 万/ 个标准落实	1	1	
		补贴(助) 标准	1400 元-200 0 元/人	含市州配套 每月>300 元	1	1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特殊困 难老年人探 访帮扶率	≥90%	100%	2	2	
		提供养老服务 就业岗位	≥100 个	200 个	2	2	
		政策对象知 晓率	≥90%	95%	2	2	
		受益老年人 数	≥2000 人次	2000 人次	2	2	
		失能失智及 部分失能失 智特困老年 人照护能力	有效增强	失能失智及 部分失能失 智特困老年 人有效增强	1	1	
		政策对象知 晓率	≥90%	90%	2	2	
		提供就业	100 个	100 个	2	2	
		百岁老人享 受基本养老 服务覆盖 率	≥90%	95%	2	2	
		媒体宣传报 道次数,侧 面反映树立 政府的良好 形象程度	10 次	12 次	2	2	
	生态效益 指标	污染物处理 合规率	100%	100%	2	2	
		节地生态安 葬覆盖 面	进一步扩大	进一步扩大 节地生态安 葬覆盖 面	1	1	
		遗体火化普 及程度	逐步提升	遗体火化普 及程度逐步 提升	1	1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增连锁化 品牌化运营 养老服务企 业	≥1 个	2 个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际边界地区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破坏经营环境的群体性事件的情况	不发生	未发生	2	2	
		吸引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新增入驻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	1	
		政策对象知晓率	≥90%	90%	1	1	
		殡仪馆持续使用期限	≥ 10 年	达到要求	1	1	
		县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持续使用期限	≥ 10 年	达到要求	1	1	
		困难群众生活信心	增强	已完成	1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3%	5	5	